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 
上海市公安局

沪交行规〔2023〕2号

市交通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  
关于调整本市国三标准柴油机动车  
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

为有序推进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本市国三标准柴油机动车限制通行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4月1日起，全天禁止国三柴油货运机动车辆在本市辖区内的所有道路上行驶。

二、自2024年7月1日起，全天禁止国三柴油客运机动车辆在本市S20外环高速以内的道路上（不含S20外环高速以及S20外环高速高架段投影下的地面道路）行驶。

三、违反通行规定的，由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市交通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《关于调整本市国三标准柴油货运机动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》（沪交科〔2020〕2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---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

---